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98號

抗 告 人 宋韋鳴

代 理 人 林詠嵐律師

黃重鋼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3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能據以聲請再審。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宋韋鳴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665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定共犯林哲廷於民國108年9月14日或16日，在新北

01 市中和區萊爾富超商，向告訴人吳湘珠詐稱：有買家願意收
02 購告訴人所有之靈骨塔位、骨灰罐，可協助轉售云云。嗣林
03 哲廷與抗告人於同年月18日，帶同告訴人至新北市板橋區愛
04 兒園葬儀社，收取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數日後，
05 林哲廷與抗告人又向告訴人誣稱：須繳納稅金方得撥款云
06 云，致告訴人受騙於同年月30日交付35萬元給林哲廷一情。
07 惟抗告人於108年9月14日係在臺中、同年月15日則在南投，
08 同年月18日在家照顧女兒；108年9月間，抗告人或在家照顧
09 小孩，偶外出購物或參加親友喜宴，108年9月30日則宿醉在
10 家等情，有聲請人之臉書貼文及照片（即聲證1、2、3），
11 以及抗告人與其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即聲證4)，可
12 以證明。又參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查詢資料所示，新北市板
13 橋區內查無告訴人所指交付被騙款項之「愛兒園葬儀社」存
14 在（即聲證5）。綜合上開新證據，足認抗告人應受無罪之
15 判決。惟查：抗告人所提出聲證1至3所示資料，僅係其臉書
16 片段之生活記錄，無從據以排除其有參與本件加重詐欺取財
17 犯行。至聲證4之對話內容係：抗告人之妻問「阿你要回家
18 了嗎」、「好晚了」、「喝醉了嗎」、「三點半了~」、
19 「該回來睡覺了」、「要吃燒臘」、「還是便當店」等語，
20 可見抗告人確有出門，與抗告人所主張其當日因宿醉在家一
21 節不符，不足採信。另聲證5係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查詢結
22 果，固足證明愛兒園葬儀社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惟單憑此節
23 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之認定。至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
24 稱：原確定判決單憑告訴人單一指證而為抗告人有罪之認定
25 云云。惟此部分聲請再審意旨，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行
26 使之事項而為指摘，不屬新證據。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之證
27 據，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
28 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29 款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綜上，本件聲請再審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之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1 三、本件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意旨相同之陳詞，置原裁定
02 所為之論敘說明於不顧，徒憑己見，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
03 事項，再事爭論，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綜上，應認
04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至於抗告意旨所提出108年9
05 月15、17、24、29日臉書貼文及照片合計4張影本，於本件
06 抗告程序，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蘇素娥

11 法官 洪于智

12 法官 吳秋宏

13 法官 周政達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王怡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